附件3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

參考期程

| **編號** | **時程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工作內容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6月 | 召開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/個別輔導計畫（以下簡稱IGP）會議 | 個別召開IEP/IGP會議，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 |
| 2 | 6-7月 | 統整在學學生IEP/IGP，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| 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 |
| 3 | 6-7月 |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1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，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
2. 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
3. 審查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 |
| 4 | 7-8月 |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 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2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
3. 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、資優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
 |
| 5 | 7-8月 | 召開新生及新鑑定學生IEP/IGP會議 | 個別召開IEP/IGP會議，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 |
| 6 | 7-8月 | 統整新生IEP/IGP，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| 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 |
| 7 | 7-8月 |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1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，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
2. 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
3. 審查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 |
| 8 | 7-8月 |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 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2.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
3. 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資優資源班等）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
 |
| 9 | 7-8月 | 教務處協助排課，完成班級、小組及個人課表 | 1. 依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〉第七條第二款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例如：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，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」。
2. 教務處應優先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含多元特殊教育方案、資源班（資源教室）及特教班等。
 |
| 10 | 9月-次年1月 | 執行班級、小組及個別教學 |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IEP/IGP的關連性。 |
| 11 | 12月-次年1月 | 召開學生期末IEP/IGP檢討會議，修訂IEP/IGP內容 |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檢視上學期學生IEP/IGP執行情形，以及確認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。 |
| 12 | 12月-次年1月 | 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| 1. 依特殊教育學生IEP/IGP之檢討內容，調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
2.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。
 |
| 13 | 次年1月 |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向委員說明校內全體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，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，審查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整體課程規劃、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。 |
| 14 | 次年1月 |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 審議調整**之**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（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），並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於會議中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調整需求。 |
| 15 | 次年1-2月 | 在教務處協助下微調課表 | 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有調整，請教務處協助微調課表。 |
| 16 | 次年2-6月 | 執行班級及小組教學 |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IEP/IGP目標的關連性。 |
| 17 | 次年5-6月 | 召開在學學生IEP/IGP檢討會議 |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個別召開IEP/IGP會議。 |
| 18 | 次年6-7月 | 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IEP/IGP小組成員 | 1. IEP/IGP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，小組成員須包含：行政代表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2. 確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IEP/IGP小組成員。
 |